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: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:張凱玲

電話: (02)33566618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:院臺規字第1125008043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5008043AA0C\_ATTCH3.pdf)

主旨:為配合數位發展部成立,電信管理法有關行動寬頻專用電 信網路事項之主管機關,業經本院以112年5月4日院臺規 字第1125008043號公告自即日起變更為數位發展部,檢送 公告影本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:立法院、司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最高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試院、銓敘部、考選 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監察院、 審計部、總統府秘書長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家安全局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 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 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 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 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 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 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 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 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 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 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 義市政府

副本:電2023/09/04



第1頁,共1頁